

編號 DMD/143/10
Ref. No.:
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Date: 29 October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及結算運作安排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權合約的資本調整 - 供股
Subject:

查詢 HKATS 熱線 2211-6360
Enquiry: DCASS 熱線 2979-7222

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以下期權合約將於除權日根據所宣佈的公司行動作出資本調整：

股票期權類別的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ATS 代號	BCL
公司行動事宜	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2.74
除權日	2010年11月5日

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所發放的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經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29/LTN20101029009.pdf>

調整程序

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上述股票期權的尚未平倉倉盤將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項目	計算程式	備註
調整比率 (AR)	$\frac{10 \text{ 股現有正股} + (1 \text{ 股新股} \times \$2.74 / \$\$*)}{10 \text{ 股現有正股} + 1 \text{ 股新股}}$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當 AR 少於 1 時才作出調整。
經調整行使價 (AEP)	未平倉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times AR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2 個數字
調整合約張數 (ACS)	未平倉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times (1,000 股 / AEP)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

* \$2.74 是供股價格，而\$\$ 是相關正股於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2010 年 11 月 4 日）的收市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為避免引起疑問，計算期權調整價時，供股權的理論值需要在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仍是正數才作出相關調整。如當時並不存在行使價值，即正股價格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收市價等如或低於港幣\$2.74 的話，換言之，調整比率相等或高於 1，期權合約將不作出相關調整。

當資本調整作出後，所有合約調整將會是最終而具約束性的。合約調整後，即使其後公司行動的建議被有關當局否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監管機構和法院，已作出的資本調整亦不會還原。

平行交易

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調整後的未平倉盤將被轉移至調整的期權系列。此外，於除權日當日將推出新的期權系列，並以標準合約股數買賣。經調整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將以不同的交易代碼於 HKATS/DCASS 顯示。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有關經調整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將於 DCASS 的結算處理後於報表 TP011 顯示。於除權日當日及其後的並行買賣細節安排如下：

合約	交易代碼	合約股數 (股數)	可供交易日期	除權日或之後 新增期權系列
調整	BCB	ACS	由除權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無
標準	BCL	1,000	由除權日起	有

交易所參與者要特別注意，於到期日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的現金結算數額是按照其相應的合約股數計算。未平倉盤轉移至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後，持倉數額及其他合約事項是不受影響的。

結算及交收安排

有關備兌股份、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詳情請參考附件。

通知有關員工及客戶

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所有持有期權未平倉合約的客戶，有關本通告所述交易及結算運作的詳細安排及附帶的風險。務請各參與者確保後勤系統能作出有關資本調整。再者，當為客戶處理買賣以及提供諮詢時，小心處理有關標準及已調整期權系列的交易。

交易科
衍生產品市場部
總監
何耀昌 謹啓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調整期權系列的備兌股份、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

作備兌用的抵押股份

所有經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將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自動被解除備兌。如可能的話，參與者需於除權日開市前對經調整後的認購期權短倉進行重新備兌。否則，該等沒有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將於之後的即日按金追補或日終按金追收時被計算按金。由於自除權日起，經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將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參與者請注意，任何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必需以準確的碎股股數作備兌用途，而以每手計算的正股股份祇適用於標準合約作備兌用途。

待交收股份數額

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 / 分配引致的待交收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處理權息分派。

已行時期權交易的交收

參與者請注意，行使及分配調整後期權系列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整數股份（包括碎股在內）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根據正常程序交收，而有關分數股份將在行使日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CCMS 以現金方式交收。實際分數股份的現金交收數額是以行使/分配日現貨市場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乘以分數股份數額。

若行時期權股份買賣確認單上只包括整數股份，以現金交收之分數股份是不需繳交印花稅的。

行使及分配標準期權系列將以每張合約 1 手正股股份根據正常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以完成股票交收的責任。